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490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7月21日經中一字第10331322620號書函檢送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紀錄一案（如附件），請依會議結論決議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7月21日經中一字第10331322620號書函辦理。
- 二、依旨揭會議結論決議二略以：「屬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公告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之情形（現已公告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者，包含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及位於本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如附件），皆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工廠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並請…建管單位配合辦理，建管單位如對個案審認有所疑義，可洽詢工業單位。」請貴機關依上述決議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

A1
 一
 一
 函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7月21日經中一字第10331322620號書函檢送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紀錄一案（如件），請依會議結論決議二辦理，請查照。

A1
|
七
五
一
函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22620 號書函檢送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
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紀錄一案（如件），請依議結論決議二辦理，請查照。

市) 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會員）、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 年 02 月 0 日
交 15 換 56 章

建管組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40 南投市省府路 4 號
承辦人：黃一峰
電話：049-2359171#1112
電子信箱：hih@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3313226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請
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新北市政府(工業單位)、臺中市政府(建管單位)、臺中市政府(工業單位)、臺南市政府(建管單位)、臺南市政府(工業單位)、高雄市政府(建管單位)、高雄市政府(工業單位)、桃園縣政府(建管單位)、桃園縣政府(工業單位)、彰化縣政府(建管單位)、彰化縣政府(工業單位)、雲林縣政府(建管單位)、雲林縣政府(工業單位)、嘉義縣政府(建管單位)、嘉義縣政府(工業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工業單位)
副本：本辦公室第一科(科長室)、本辦公室第一科(第一股)(均含附件)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A1
|
七
五
一
函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經中一字第10331322620號書函檢送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紀錄一案(如件)，請依議結論決議二辦理，請查照。

A1
—
七
五
—
函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22620 號書函檢送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紀錄一案（如件），請依議結論決議二辦理，請查照。

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

會議紀錄

一、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 地點：經濟部第 2 會議室

三、 主持人：張簡任技正兼科長慧德

記錄：黃一峰

四、 參加單位及人員：如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 會議結論：

案由：新設工廠如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1 條第 2 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

之設立許可之情形，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工廠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工業部門受理工廠設立案件，請於核准時副知建管單位，併附特定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及其附件（如計畫書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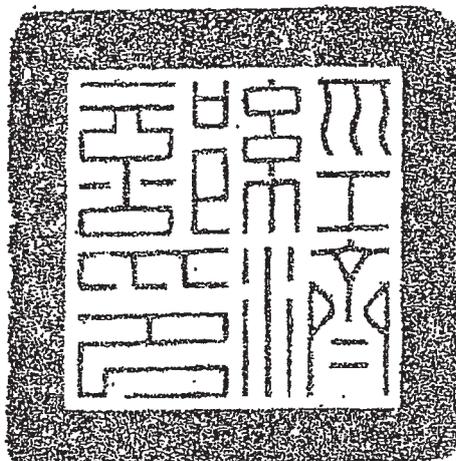
(二) 屬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1 條第 2 款公告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之情形（現已公告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者，包含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及位於本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如附件），皆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工廠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函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管單位配合辦理，建管單位如對個案審認有所疑義，可洽詢工業單位。

(三) 有關工廠設立許可函之內容，由本辦公室邀集工業單位將另行研商。

六、 散會：11 時 35 分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00460269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公告日起 6 個月後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1 條第 2 款。

公告事項：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公告日起 6 個月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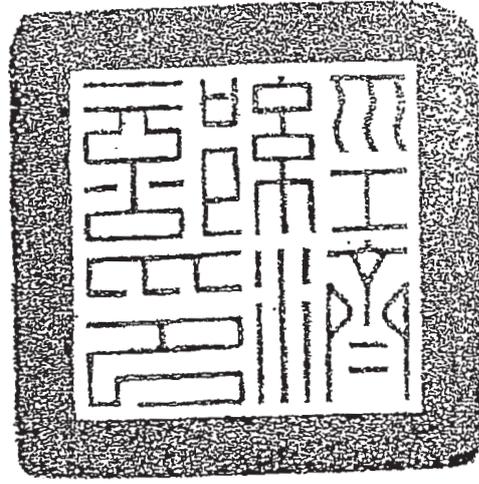
部長 施顏祥

A1
—
七
五
—

函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22620 號書函檢送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紀錄一案（如件），請依議結論決議二辦理，請查照。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204607600號
附件：



主旨：訂定「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

部長 張家祝

A1
|
七
五
一

函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經中一字第1031322620號書函檢送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紀錄一案（如件），請依議結論決議二辦理，請查照。

經濟部 94 年 12 月 15 日經水字第 09404610160 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一、彰化縣

- (一)大城鄉全區域。
- (二)芳苑鄉之永興段、王功段、芳崁段、芳埤段、草湖段、後寮段、裕津段、芳寮段、芳信段、芳苑段、芳街段、芳仁段、芳頂段、芳崎段、芳興段、芳林段、芳成段、芳寶段、芳榮段、芳義段、新街段、芳新段、芳平段等地段全區域。

二、雲林縣

- (一)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及水林鄉等鄉鎮全區域。
 - (二)崙背鄉之港尾段、東興段、崩溝寮段、中厝段、五塊厝段、阿勸段、成功段、有勸段、永安段、大有段、大豐段、貓兒干段、豐草段、草湖段、舊庄段等地段全區域。
 - (三)褒忠鄉之龍王段、龍岩段、潮洋厝段、三湖段、埔姜崙段、忠東段、埔崙段、六勝段、馬鳴段、新湖段等地段全區域。
 - (四)虎尾鎮之埤內段、廉俛段、竹園子段、北溪厝段、大屯子段、三合段、浦子段、蕃薯段、安慶段、永合段、延平段、新吉段、立仁段、忠孝段、工專段、八德段、五間段、壠地段、北平段、博愛段、明正段、公安段、德興段、仁愛段、東興段、信義段、虎新段、同心段、弘道段、新屯段、泰安段等地段全區域。
 - (五)東勢鄉之西寮段、番子寮段、同安厝段、東安段、西安段、四美段、馬山段、和平段、安南段、昌南段、明倫段、媽埔段、東西段、龍潭段、仁愛段、程海段、港底段等地段全區域。
 - (六)大埤鄉之埔姜崙段、埤頭段、松竹段、大埤段、田子林段、舊庄段、西鎮段等地段全區域。
 - (七)北港鎮之北港段、新街段、後溝子段後溝子小段、番子溝段、好收段、樹子腳段、扶朝家段、府番段、聖母段、仁和段、大同段、南陽段、乾元段等地段全區域。
- 三、嘉義縣之東石鄉及布袋鎮等鄉鎮全區域。

四、台南縣

- (一)學甲鎮全區域。
- (二)鹽水鎮之番子厝段、田寮段、飯店段、南竹子腳段、天保厝段、頭港段、下中段、下中小段、舊營段後寮小段、孫厝寮段、下林段、大埔段等地段全區域。
- (三)北門鄉之渡子頭段、溪底寮段、仁里段、中樞段、舊埕段、永隆段、玉港段、保吉段、麗湖段等地段全區域。

五、屏東縣之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鄉鎮全區域。

A1
—
七
五
—

函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經中一字第一〇三三一三二二六二〇號書函檢送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紀錄一案（如件），請依議結論決議二辦理，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300515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有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7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22620 號函檢送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紀錄決議補充說明一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7 月 31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23880 號書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 15 縣（市）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會員）、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七
五
二
函轉有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7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22620 號函檢送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紀錄決議補充說明一案（如附件），請查照。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 南投市省府路 4 號
承辦人：黃一峰
電話：049-2359171#1112
電子信箱：hih@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 103313238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辦公室 103 年 7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22620 號函
檢送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
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紀錄決議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近日部分縣市工業單位來電反映，轄區建管單位對旨揭會
議決議有所疑義，該決議係適用新設工廠如屬工廠管理輔
導法第 11 條第 2 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之
情形，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工廠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
執照；惟如屬既有已登記工廠增加建築物面積，則不在此
限，特予說明。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新北市政府(工業單位)、臺中市政府(建管單位)、臺中市政府(工業單位)、臺南市政府(建管單位)、臺南市政府(工業單位)、高雄市政府(建管單位)、高雄市政府(工業單位)、桃園縣政府(建管單位)、桃園縣政府(工業單位)、彰化縣政府(建管單位)、彰化縣政府(工業單位)、雲林縣政府(建管單位)、雲林縣政府(工業單位)、嘉義縣政府(建管單位)、嘉義縣政府(工業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工業單位)
副本：本辦公室第一科(科長室)、本辦公室第一科(第一股)

A1
—
七
五
二

函轉有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7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22620 號函檢送研商「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會議紀錄決議補充說明一案(如附件)，請查照。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江志奇
電話：(02)2356527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49@mo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3023139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建物產權測繪登記作業效率，請轉知貴會會員加強
宣導、利用本部推動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
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本部 102 年 8 月 22 日及 8 月 28 日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第 78 條之 1、第 79 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3 修正條文，業於 102 年 8 月 30 日施行，自 102 年 10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得檢附經開業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繪製簽證之「建物標示圖」，直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無須再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可有效簡省建物產權登記申辦程序，縮短案件處理時程。因原有的申請方式仍然保留，不影響原已規劃按既有作業方式申辦登記之建物，申請人得視需求自行選擇最便捷之申請方式。

A1
|
七
五
三
為提升建物產權測繪登記作業效率，請轉知貴會會員加強宣導、利用本部推動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請查照。

二、次查本簡化措施實施迄今受理件數僅84件，申請量偏低。
為減省建物產權登記時程，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協助宣
導本簡化措施，以提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效能。

正本：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本部地政司【地籍科、測量科】

部長陳威仁

A1
|
七
五
三
為提升建物產權測繪登記作業效率，請轉知貴會會員加強宣導、利用本部推動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謝智宇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44
傳真：27238933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312700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 103 年 07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13335 號函

主旨：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區分所有權人數以建號或門牌號為認定依據疑義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3 年 7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1333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58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10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

A1
|
七
五
四
貴會會員。
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區分所有權人數以建號或門牌號為認定依據疑義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營建署）

聯絡人：楊雅雯

聯絡電話：02-87712685

電子郵件：popo3308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329133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1030205398--附件.pdf)

主旨：有關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區分所有權人數以建號或門牌號為認定依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 103 年 7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10367717800 號函。
- 二、按「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本條例所稱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部分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測繪之面積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建築物已完成登記者，依登記機關之記載為準。」、「同一區分所有權人有數專有部分者，前項區分所有權比例，應予累計。但於計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比例時，應受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本條例所定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其計算方式如下：一、區分所有權已登記者，按其登記人數計算。但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以一人計

A1
|
七
五
四
貴會會員。
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區分所有權人數以建號或門牌號為認定依據疑義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

A1
|
七
五
四
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區分所有權人數以建號或門牌號為認定依據疑義函件影本，請
貴會會員。
查照轉知

。二、區分所有權未登記者，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圖說之標示，每一專有部分以一人計。」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2款、第3款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3條所明定，故區分所有權比例及人數計算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另按「……門牌之編訂，旨在明瞭人民住址，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其門牌之編訂應以實際情形為依據，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為本部66年4月19日台內營字第725720號函(如附件)已有明釋，故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人數計算仍應視區分所有權已登記或未登記之實際情形而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七五四 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區分所有權人數以建號或門牌號為認定依據疑義函件影本，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函) 部 政 內

限年存保		號 稿		連 別		密 等	
<p>說明：</p> <p>主旨：關於新違建可否受理編訂門牌，辦理產權登記乙案，復 查照。</p> <p>一、復 貴府 66.2.26 府建四字第八二七七號函。</p> <p>二、查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之登記，應附具建築物使用執照，行政院 56.5.17 台五十七內四四二二三號令有明文規定。至門牌之編訂，旨在明確人民住址，便利</p>				批 示		收 受 者	
				辦 擬		副 本	
				營 建 司		台 灣 省 政 府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66.4.19 台內營字第					
		725720					

公私行爲之行使。其門牌之編訂應以實際情形爲依據，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

違章建築不能因已編訂門牌而取得其於建築法令上之合法地位。

部長張麟趾



A1 | 七五四
 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區分所有權人數以建號或門牌號爲認定依據疑義函件影本，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謝智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8344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36771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區分所有權已登記者，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以建號或門牌號為認定依據，惠請釋示，請 鑒查。

說明：

- 一、依許漢任君103年06月11日103晶情字第0611001號函及本府法務局103年6月16日北市法二字第10331941200號函辦理。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第3項：「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之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第27條第1項規定：「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之。」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款規定：「區分所有權已登記者，按其登記人數計算。但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以一人計。」，合先敘明。
- 三、惟本市大安區水晶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之登記卻與一建號一門牌之原則不同，以建號為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1776號之建物登記謄本為例，謄本載明其建物門牌包含信義路四段1號地下一層、地下一層之1至之9等10個門牌號，則於計算該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時，究應以建號為依據而認定為1

A1
|
七
五
四
貴會會員。
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區分所有權人數以建號或門牌號為認定依據疑義函件影本，請
查照轉知

A1
|
七
五
四

人，或以門牌號為依據而認定為10人？惠請釋示。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周副議長柏雅、許漢任 君

貴會會員。
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區分所有權人數以建號或門牌號為認定依據疑義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1293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物頂層申請增設洗窗機及軌道設施，涉及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8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21628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4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

A1
|
七
五
五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物頂層申請增設洗窗機及軌道設施，涉及是否屬建築法第七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u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2162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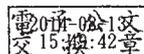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物頂層申請增設洗窗機及軌道設施，涉及是否屬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7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360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本案建築物頂層申請增設洗窗機及軌道設施乙節，非屬建築法第 7 條規定列舉之雜項工作物，尚無須請領雜項執照，惟洗窗機係依定著於建築物頂層之軌道設施移動作業，於申設時應就建築物整體結構安全妥予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七
五
五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物頂層申請增設洗窗機及軌道設施，涉及是否屬建築法第七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紀延儒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364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8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627700號令及修正條文

主旨：函轉本局103年8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627700號令修正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為「臺
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及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之修正條文乙份。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4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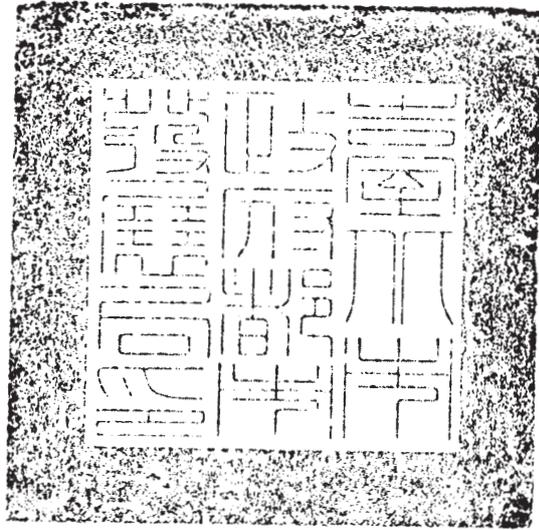
局長 邊泰明

A2
|
七
七
九
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請查照。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6277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請查照。

A2
—
七
七
九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3627700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並自民國103年9月9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

局長 邊泰明

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

- 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資訊化，並提高建築管理行政效率，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建築執照（建照執照、變更設計、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廣告物類（雜項執照、變更設計、使用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於建築執照核對副本時繳交。
- 三、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依下列內容為之：
 - （一）建照執照：
 1. 建築圖類
 2. 設備書圖類
 3. 結構書圖類
 4. 其他書圖類
 - （二）變更設計：同建造執照申請之要求。
 - （三）使用執照：竣工彩色照片（各項立面全景、屋頂突出物、屋頂全景、基地四周環境全景、騎樓、露台、天井、防火間隔、綠化設施、停車空間、裝卸空間、開放空間、雨污水分流排出口、機械停車設備及出入通路、電梯設備、消防設備、行動不便設備、放大門牌、建築物標示牌、共同天線、停車獎勵及開放空間告示排等）、竣工圖說（地籍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電梯避雷針設備圖、機械設備圖、機械停車設備圖、開放空間圖、綠化圖、雜項工作物圖）。
 - （四）變更使用執照：變更前後平面圖、竣工照片及拍

A2
—
七
七
九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6271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請查照。

A2
—
七七九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277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請查照。

攝位置索引圖、變更前後消防圖。

(五) 室內裝修：裝修前後平面圖、竣工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裝修前後消防書圖。



(六) 雜項執照（廣告物類）：

1. 雜項執照（廣告物類）：含建築圖、結構書圖、廣告物設置安全證明書、構造物設置安全證明書、廣告物電氣配置安全證明書等經建築師（或依書表內簽證規定）辦理簽認並核章。
2. 變更設計：為變更部分之建築圖及必要之結構圖。
3. 使用執照：為建築圖及竣工照片（含各向立面全景全景相片）。

(七) 電子圖檔光碟片需符合 ISO 9660 標準格式燒錄，並可正確顯示中文長檔名；圖檔格式為 WMF、JPG、TIFF G4、DGN（Micro Station）、DWG、DXF（Auto CADR12~2000）等，不得採取壓縮資料方式，繳交數量均為一份。

(八) 電子圖檔命名方式及次序如本規範之附件三之 1、附件三之 2-1、附件三之 2-2。

(九) 電子圖檔光碟片應經標示（如附件三之 3），建築執照及變更設計應經建築師簽認，使用執照應經承照人簽認並會同建築師核章，確認其內容與申請書圖相符。

(十) 繳交電子圖檔光碟片經本處依複核表（如附件三之 4）抽查確認是否與副本相符，相符者存檔保管，不相符者退還修正。

(十一) 電子圖檔說明文字以原有繪圖軟體預設字型為限。

四、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西南區 1 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367
電子信箱：309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63647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63647000A00_ATTCH1.pdf)

主旨：為提升公共建築物廁所服務品質，且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朝更體貼年長者之廁所設計，請參照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8 月 15 日北市環五字第 1033570840 號函(附件)辦理。
- 二、旨揭「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係為提升公共建築物廁所服務品質，並建立人性化、生態化及兩性平權之廁所，先以手冊方式提供給國內政府機關及相關機構、建築師、室內設計師、衛生設備設計者，作為廁所設計遵循之依據。
- 三、為增進本府公共工程設置衛生設備之服務品質，請貴機關、學校於辦理公共工程之新建建築物、變更既有建物或室內裝修工程時，如涉供公眾使用廁所之規劃設計，請依據前開手冊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含附件)

2014-08-26
交 17:34:19 章

A2
|
七
八
○
為提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服務品質，且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朝更體貼年長者之廁所設計，請參照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

A2
|
七
八
○

為提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服務品質，且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朝更體貼年長者之廁所設計，請參照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瑀德
電話：27287299
傳真：27597669
電子信箱：la-rxz956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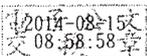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五字第1033570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8次定期大會警衛部門質詢第十三組江議員志銘質詢：「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建請研議提高座式馬桶比率，朝更人性化、更體貼年長者的公廁設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8次定期大會103年8月4日警衛部門質詢江議員志銘質詢事項辦理。
- 二、旨揭案提高座式馬桶比率一節係屬貴管，請貴處於審查建物執照時，參照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364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制度之簡化作業流程及改善措施」等事宜，訂於103年9月1日實施。請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3年7月14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363615500號「本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制度之簡化作業流程及改善措施」等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建築執照技術抽查報備案件自103年9月1日起，貴會所辦理之建築執照(含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技術抽查案件，由 貴會受理技術抽查報備事宜。
- 三、檢送修正調整後之「臺北市建造執照協審暨技術抽查報備作業流程表」。
- 四、另為使建造執照審查流程能明確劃分權責，讓執照卷內落實行政審查與技術簽證分立作業，本次併案配合修正「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文件排序表」，並自103年9月1日起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件之審查作業書件依該表內容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2
|
七
八
一
貴會會員知照。有關「本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制度之簡化作業流程及改善措施」等事宜，訂於一〇一三年九月一日實施。請轉知

A2 — 七八一 有關「本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制度之簡化作業流程及改善措施」等事宜，訂於一〇一三年九月一日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流程图表

權責單位	公會處理流程	建照科處理流程	查核作業說明
<p>流程說明</p>	<p>14 日</p>		<p>符合：</p> <p>公會函送下列書圖文件致建照科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K1-1) (2)應備書件查核表 (K1-2) (3)建築執照抽查後變更報備涉及項目內容建築師自我檢核表(K1-3) (4)查核紀錄表(K1-4) (5)備查表(K1-5) (6)書圖原卷1正4副 (7)光碟1份 (8)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收執清冊 (9)因變更應備書圖文件 <p>不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符合規定14天內可補正者，於補正後依前項(符合)辦理 (二)公會函送下列書圖文件致建照科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K1-1) (2)應備書件查核表 (K1-2) (4)查核紀錄表 (K1-4) (5)通知補正表 (K1-6) (6)申請原卷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核建築師填寫用印於查核紀錄表 (K1-3) 2.公會人員於備查表 (K1-4) 或通知補正表 (K1-5) 電腦打字及文件編碼、蓋騎縫章。

註：公會文到三日發文

註：查核完畢，三日發文

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 申請書

K1-1

- 一、本件○○○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或○○○變使（准）第○○○號變更使用執照）依 貴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函，業已修正不符規定項目，申請辦理變更報備。
- 二、依建築法第 39 條，未涉及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等事項，無需辦理變更設計，本案經起、承、監造人及專業工程技師簽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報備事項如下表：

項次	列舉抽查通知函不符規定項目	修正後報備項目內容及檢討說明	文件圖說編號
(一)			例：詳附件 1
(二)			例：詳圖 A1-1
(三)			例：詳附件 2
(四)			例：詳圖 A2-2
(五)			例：詳附件 3

本案經核與相關法令規定相符，願依專業簽證負責。

起造人：○○○（用印）

設計人：○○○（用印）

承造人：○○○（用印）

監造人：○○○（用印）

專業工程技師：○○○（用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A2
|
七
八
一

有關「本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制度之簡化作業流程及改善措施」等事宜，訂於一〇三年九月一日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 書圖文件查核表

K1-2

應附文件	編號	設計建築師查核	查核建築師
1、申請書	(K1-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書圖文件查核表	(K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建築執照抽查後變更報備涉及項目 內容建築師自我檢核表	(K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查核紀錄表(填具基本資料)	(K1-4)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抽查不符事項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建築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綠建築基準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歷次申請書及報備核准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原建築執照存根影本及達開工標準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其他因變更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應附圖說			
1、最近一次核准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修正後之執照圖說 (未涉及圖說變更者無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查核用印		設計建築師	查核建築師

A2
—
七
八
一

有關「本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制度之簡化作業流程及改善措施」等事宜，訂於一〇一三年九月一日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建築執照抽查後變更報備涉及項目內容建築師自我檢核表 K1-3

執照號碼		起造人		設計人	
是否涉及變更之項目內容			自我檢核結果		
注意事項附表加註事項或相關許可內容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開放空間獎勵之原則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變商通檢或次核心) 繳納回饋金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車位繳納代金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車獎勵之原則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地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業區建造執照申請案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面層以上(設置有汽、機車停車空間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樓層高度、夾層、挑高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更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報告書、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檢討說明)		
都審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報告書、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檢討說明)		
水土保持或簡易水保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隨卷檢附報告書、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檢討說明)		
設計建築師用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用印處</div>		
註：案經設計建築師檢核結果如涉有表列項目內容變更者，經公會查核完成後由建管處續辦理。					

A2
|
七
八
一
有關「本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制度之簡化作業流程及改善措施」等事宜，訂於一〇一三年九月一日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A2
|
七
八
一

有關「本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制度之簡化作業流程及改善措施」等事宜，訂於一〇一三年九月一日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 查核紀錄表

K1-4

- 一、原核准執照：○○○建字第○○○號建造執照
(或○○○變使(准)第○○○號變更使用執照)
- 二、報備內容：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函通知項目。
- 三、報備查核紀錄(若屬報備未同意之第二次報備，申請人須檢附前次之查核紀錄表影本)：

項次	修正報備內容	查核結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四、綜合查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建議准予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查核建築師用印：
---	----------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 備查表

K1-5

一、本件○○○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或○○○變使（准）字第○○○號變更使用執照執照）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函辦理報備。

二、備查內容如下：

項次	備 查 內 容	文件圖說編號
(一)	報備內容	例：詳附件 1
(二)	報備內容	例：詳圖 A1-1
(三)	報備內容	例：詳附件 2
(四)	報備內容	例：詳圖 A2-2
(五)	報備內容	例：詳附件 3

A2
|
七
八
一

有關「本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制度之簡化作業流程及改善措施」等事宜，訂於一〇一三年九月一日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 通知補正表

K1-6

- 一、本件○○○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或○○○變使（准）字第○○○號變更使用執照執照）依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函辦理報備，經核與規定尚有未符，請詳表列不符項目補正後重新申請。
- 二、不符項目：

項次	不 符 項 目	文件圖說編號
(一)書圖文件		
1.	從缺書圖文件	
2.	從缺書圖文件	
3.	從缺書圖文件	
(二)報備內容		
1.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附件 1
2.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圖 A1-1
3.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附件 2
4.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圖 A2-2
5.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附件 3

A2
|
七
八
一
有
關
「
本
市
建
築
執
照
委
託
協
助
審
查
制
度
之
簡
化
作
業
流
程
及
改
善
措
施
」
等
事
宜
，
訂
於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一
日
實
施
。
請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知
照
。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001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建字第○○○號建造執照(○○○變使(准)第○○○號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變更報備乙案，既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本局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 000 年 00 月 00 日北市都建字第○○○○○○○○○○○○○○○○○○○○號函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000 年 00 月 00 日○○○(○○○)會字第○○○○號函辦理。
- 二、旨揭建照工程係依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三、同意備查項目如附件備查表。
- 四、隨函檢送備查圖說乙份。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

(接下頁)

會辦單位：會登記桌蓋備查章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	----	----

A2 | 七八一
有關「本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制度之簡化作業流程及改善措施」等事宜，訂於一〇三年九月一日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A2
|
七
八
一

有關「本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制度之簡化作業流程及改善措施」等事宜，訂於一〇一三年九月一日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歡迎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起造人

副本：000建築師事務所

抄本：施工科(00區；請依案件之行政區填列)、秘書室(含附件請併案歸檔)、建照科(2份)、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0000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有關○○○建字第○○○號建造執照（○○○變使（准）第○○○號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變更報備乙案，經本局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與規定尚有未符，請補正後重新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000 年 00 月 00 日 ○○○（○○○）會字第 ○○○○ 號函辦理。
- 二、除申請書抽存，檢還所附文件並請依通知補正表辦理。
- 三、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 e 點通」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

----- (接下頁) -----

會辦單位：

承 辦 單 位	核 辦 稿	決 行
---------	-------	-----

A2
|
七
八
一
有關「本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制度之簡化作業流程及改善措施」等事宜，訂於一〇三年九月一日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起造人

副本：000 建築師事務所

抄本：建照科(2份)、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2
|
七
八
一
有關「本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制度之簡化作業流程及改善措施」等事宜，訂於一〇三年九月一日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建造執照協審暨技術抽查報備作業流程表

階段	主 流 程	配合流程	作業說明		附件2
			協審單位	建照科	操作表單
掛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審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輪值建築師1名 • 收件時間：0900-1130 1330-1630 • 協審室依案件性質分類登錄 (山坡地 / 都審 / 都更 / 農舍 / 高層) 建照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日內排審 • 上網公告初審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檢視表 • 掛號審查表 • 管制項目清單 	
協審 (協審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審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審室 • 協審建築師 (依專長分類至少2人) • 視當日案件數量增派人數 • 辦理會辦及會勘 • (審查紀錄表)由協審建築師用印 • 寄發第一次通知補正函 建照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執照承辦人2名 • 建照科承辦人提供諮詢 • 輸值派案作業(3天前分派) • 每人每天審查上限為2件 • 建造執照承辦人配合辦理會勘 行政簽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簽辦綜理表經查核附齊全者，可先行辦理行政簽辦 • 6個月內或延審期限內申請復審 • 原協審建築師 • (審查紀錄表)由協審建築師用印 • 建照科承辦人辦理行政驗收 • (驗收紀錄表)由承辦人用印 • 用印後送股長陳核 • 各項行政簽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審紀錄表 • 會辦審查表 • 會勘通知單 • 通知改正函 • 行政簽辦綜理表 • 建照室例圖冊 • 管制項目回應說明範本1 • 行政簽辦綜理表 • 復審紀錄表 • 行政簽辦綜理表 • 行政審查表 • 審查承辦人輸值表 	
行政呈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爭議事項討論協調機制 (副召 ↔ 股長 ← 正工程司) • 建照科登記桌 • 重新掛號 • 直接上簽股長 • 呈判過程中不符規定，退回原審查承辦人，設計人5日內補正，逾5日則退回協審室，由副召集人複審 • 建照科登記桌 • 資訊室 • 建照科登記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審查表 • 建立爭議事項討論機制 • 罰鍰單 • 規費單 	
簽證抽查及抽查報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審單位 建照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抽查規定辦理 • 收件登錄 • 按行政程序簽辦 • 抽查報備案掛號後，審查建築師復審 • 報備表或通知補正表及書圖文件 • 復核後全卷送建照科承辦人 • 建照科陳判執行後發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備申請書 • 審查紀錄表 • 行政審查項目審查紀錄表 • 備查表 • 通知補正表

A2 | 七八一 有關「本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制度之簡化作業流程及改善措施」等事宜，訂於一〇三年九月一日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另詳細部流程圖)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文件排序表

序號	A 行政類書件	備註	序號	B 技術類書件	備
1	申請書		1	基地內無受保護之樹木切結書	
	起造人名冊(起造人2人以上)			現有巷道切結書	
	設計人名冊(起造人2人以上)		2	結構資料檢附表	
2	地號表		3	空氣調節設備資料檢附表	
3	建築物概要表		4	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併案辦理雜照)		5	建築師簽證表	
	地址門牌清冊(併案辦理拆照)		6	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會員證影本(結構、水保、空調、地基調查)	
	建照併拆照資料表(併案辦理拆照)		7	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4	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1. 建築物涉及商業區變更繳納回饋金建築師簽證表	
5	基地綠化設施明細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不規則基地建築師簽證表	
6	審查表(公會審查表(13查核結果、擬准、擬通知改正、掛號表))			3.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建築師簽證表	
7	管區列管事項會辦表			4. 鄰近山坡地申請建築師簽證表	
8	會辦表			5. 地面層以上停車空間設置方式建築師簽證表	
9	各行政機關核准/核定文件			6. 樓層高度及尖屋挑空設計建築師簽證表	
	結構外審核備函、都審核備函、供水無虞證明、抽查函			7. 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建築師簽證表	
	水保同意函、容移許可函、都更核備函、時零地			8. 改建建築師簽證表	
10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8	建物部分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檢討	
11	拆照另案辦理切結書(併案辦理拆照)		9	監拆報告書(已先拆除完竣者免附)	
12	涉行政項目綜理表		10	先行拆除完竣檢附書圖切結書	
	1. 建築物涉及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建築師綜理表		11	公寓大廈規約(含共用專有圖說/切結書)	
	2. 農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建築師綜理表			公會會員證(業必歸會)	
	3. 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師綜理表		12	使照存根/使照竣工圖(併辦拆照)	
	4. 保護區及農業區農民申請建築師綜理表		13	航高水準點證明	
	5. 建築基地涉及時零地建築師綜理表		14	其他簽證或說明文件	
	6. 山坡地審查事項建築師綜理表				
	7.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併辦建築師綜理表				
	8.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會勘意見建築師綜理表				
	9. 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師併辦建築師會勘意見建築師綜理表				
	10. 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師併辦建築師審查建築師綜理表				
	11.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申請補辦執照建築師綜理表				
	12. 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建築師簽證表				
13	基地現況照片			15. 建築圖說(地籍套繪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門窗圖)	
14	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增建/併案辦理拆照)			16. 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	
15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增建/併案辦理拆照)			17. 設備圖說	
	門牌整編證明(增建/併案辦理拆照)			18. 地基調查報告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增建併案辦理拆照)			19. 綠建築專章檢討報告書	
	拆除同意書(地押同意書、無產權切結)(增建/併案辦理拆照)			20. 停獎/開放空間報告書	
16	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21. 都更報告書	
17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22. 水土保持計畫書	
18	土地複丈成果圖			23. 都審報告書/鑑定報告書	
19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與起造人相同者免附)			24. 室裝圖說	
20	使用共同壁協議書(無共同壁者免附)				
21	建築線指示(定)圖(八個月內有效),公告免建築線者免附				
22	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				
23	原核准執照正本(併案辦理廢照)				
24	地籍套繪圖				
	25. 建築圖說(面積計算表、現況實測圖、一層平面圖)				

放置圖袋文件

放置圖袋文件

A2
|
七
八
一
有關「本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制度之簡化作業流程及改善措施」等事宜，訂於一〇一三年九月一日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徐侑暄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58285)轉 8285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AD240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 10333538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原申請建照時未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有關都市計畫載明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內，原申請建照時未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考量建築物結構體已完成，倘變更使用項目符合下列規定，得免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事宜：

(一)平面：

- 1、停車面積增加或減少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 2、汽車車位數增設在三輛以下、機車車位數在九輛以下者。
- 3、未涉及進出建築物之車道數增加、車道穿越人行道破口增加或變更車道出入口之位置。

(二)立面：

- 1、未涉及色彩變更。
- 2、未涉及立面材質變更。

A2
|
七
八
二
有
關
本
市
都
市
設
計
審
議
範
圍
內
，
原
申
請
建
照
時
未
經
都
市
設
計
審
議
程
序
之
建
築
物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處
理
原
則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轉
知
所
屬
。

A2
|
七
八
二
有
關
本
市
都
市
設
計
審
議
範
圍
內
，
原
申
請
建
照
時
未
經
都
市
設
計
審
議
程
序
之
建
築
物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處
理
原
則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轉
知
所
屬
。

3、未變更或影響立面風貌，修改事項之內容：

- (1) 立面外飾及雨遮尺寸修改者。
- (2) 陽台欄杆造型變更修改者。
- (3) 花台位置變更或增設者。
- (4) 陽台尺寸調整變更者。
- (5) 立面開口尺寸調整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4、附掛空調設備已遮蔽美化處理。

(三) 立面變更涉及廣告物設置部分應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至有關「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內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考量該地區歷史建築風貌之維護，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程序，並依個案情形另行簽辦。

三、依說明一規定辦理變更者，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逕依相關都市計畫規定及建管程序查核辦理，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四、另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93年5月26日北市都設字第09331708000號函及100年6月2日北市都設字第10034012500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
區2樓

承辦人：李璟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8229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預售屋銷售規範」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本府為有效查核售屋銷售，促進預售屋買賣交易資訊透明化、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減少交易糾紛，業以103年7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332283800號令發布「臺北市預售屋銷售規範」，並自103年8月15日起生效。
- 二、旨揭管理辦法相關法令資訊，請上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查詢。
- 三、本案納入103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54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9號。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
連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2
|
七
八
三
檢送「臺北市預售屋銷售規範」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A2
|
七
八
三

檢
送
「
臺
北
市
預
售
屋
銷
售
規
範
」
乙
份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47 期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0332283800 號

訂定「臺北市預售屋銷售規範」，並自 103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預售屋銷售規範」。

市長 郝 龍 斌

臺北市預售屋銷售規範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查核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預售屋銷售，促進預售屋買賣交易資訊透明化、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減少交易糾紛，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
- 三、本規範名詞定義如下：
 - (一)預售屋：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
 - (二)樣品屋：指以銷售本市建造執照所興建房屋為目的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包括接待、展示、行政、實品屋等空間及相關附屬設施。
 - (三)實品屋：指於樣品屋內，設置與局部建造執照核准圖說相符之展示空間。
 - (四)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樹立廣告、牌坊、廣告圖冊、模型、樣品屋、布條、電腦、電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47 期

A2
|
七
八
三
檢送「臺北市預售屋銷售規範」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五)建築業者：指經營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其他建築物開發租售業務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或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六)經紀業：指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四、公寓大廈起造人或相關建築業者，非經領得建造執照，不得辦理銷售。

五、預售屋委託經紀業銷售者，經紀業執業方式及內容應符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之規定，並以下列事項為查核重點：

(一)完成經營許可。

(二)懸掛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之文件。

(三)製作不動產說明書。

(四)指派經紀人於定金收據(含以預約訂購單收取定金之情形)、不動產廣告稿、不動產說明書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文件簽章。

(五)完成設立、簽訂委託代銷契約、分設營業處所、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等備查事宜。

六、預售屋廣告應與事實相符，且不得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或違反法令等情形，並應符合「臺北市不動產經紀業發布不動產交易消費資訊管理規範」。

經紀業製作之廣告並應註明經紀業名稱。

A2
|
七
八
三
檢
送
「
臺
北
市
預
售
屋
銷
售
規
範
」
乙
份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47 期

- 七、預售屋銷售定型化契約，應於訂約前提供消費者審閱，且內容應符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以下列事項為查核重點：
- (一)契約審閱權之訂定。
 - (二)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 (三)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 (四)契約總價有無分列。
 - (五)履約保證有無訂定。
 - (六)驗收。
 - (七)違約之處罰。
 - (八)不得約定違反法令之二次施工。
- 八、預售屋設置樣品屋者，應符合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並以下列事項為查核重點：
- (一)樣品屋應領得建築許可函始得設置。
 - (二)樣品屋應申報竣工領得使用許可函始得使用。
 - (三)樣品屋應於使用期限內。
 - (四)樣品屋非經許可不得移作他案使用或作規定以外之用途使用。
 - (五)樣品屋應依建築許可函內所要求設立相關告示(如使用分區、停車空間、夾層等)。
- 九、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銷售時應明確告知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相關禁止事項。
- 工業區於樣品屋設置實品屋者，浴廁空間、室內隔間、機電設備空間等設置應符合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47 期

A2
|
七
八
三
檢
送
「
臺
北
市
預
售
屋
銷
售
規
範
」
乙
份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

十、地政局、法務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為查核預售屋銷售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得組成小組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聯合稽查，必要時並得邀集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會同。

聯合稽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並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向建築業者、經紀業或關係人查詢。
- (二)通知建築業者、經紀業或關係人陳述意見。
- (三)通知建築業者或經紀業提出資料。
- (四)派員前往建築業者或經紀業營業處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

聯合稽查或調查而取得或製作之調查資料，得依消費者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

十一、建築業者或經紀業銷售預售屋，涉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者，依該條例規定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辦理。
- (二)違反公平交易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時，移請各該主管機關處理。
- (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 (四)違反不動產經紀業倫理規範，移請本市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處理。
- (五)違反刑法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A2
|
七
八
四

再
次
重
申
本
市
建
築
工
程
工
地
不
得
張
貼
與
工
地
無
關
之
廣
告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徐振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69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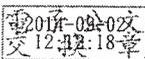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36295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再次重申本市建築工程工地不得張貼與工地無關之廣告，
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按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第10條第3款：「建造執照施工期間之鷹架或其護網、安全圍籬，不得設置與其建築工程無關之廣告。」（競選廣告亦不可設置）先予敘明。
- 二、請自行檢查建築工地，如有違規者應立即改善。若經本處查處違反前述規定者，將以違反建築法第63條規定，依同法第89條規定處以新台幣18,000元至90,000元整罰鍰。屢次違規者，併處以勒令停工。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紀延儒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363650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8月29日府都建字第10363635100號令、修正全文及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103年8月29日府都建字第10363635100號令修正「
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其附件內容，
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及檢附「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之修正條文及附件乙份。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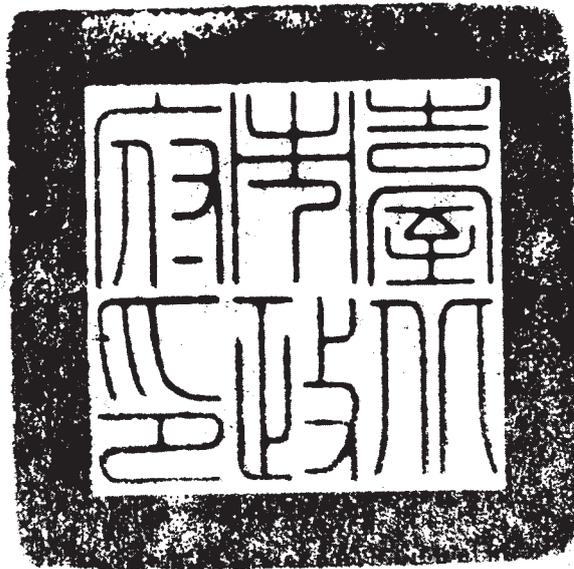
附件表格請至公會網站下載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

A2
|
七
八
五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府都建字第10363635100號令修正「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其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363635100號



修正「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其附件內容，
並自民國103年9月20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及附件。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

A2
|
七
八
五
函轉本府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府都建字第10363635100號令修正「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其附件內容，請查照。

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

- 一、為增進綠建築查核執行計畫實施成效，並確保綠建築設計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專章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件，應由設計建築師製作「綠建築基準檢討報告書」及「綠建築基準專案檢討：自主檢查表」（附表一）依法簽證負責，依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於放樣勘驗前應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之查核單位完成查核。
- 三、查核單位應依綠建築檢討項目查核（複查）表查核並製作「查核（複查）報告書」（附表二）。
- 四、查核結果為不符規定之案件，應通知起造人會同設計人辦理補正報備或變更設計，並由本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
- 五、領得建造執照後辦理報備或變更設計案件，如涉及綠建築變更部分，變更部分應由查核單位重新查核，但未降低原設計綠建築相關檢討項目之標準且經設計建築師簽證不在此限。（附表三）
- 六、經查核案件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查核單位查核（複查）報告書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核材料證書、出廠證書及檢驗報告表（附表四）、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附表五）

A2
|
七
八
五函轉本府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府都建字第10363635100號令修正「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其
附件內容，請查照。

A2
|
七
八
六

，有
致關
鑑貴
定公
通會
知函
無告
法因
送內
達政
所部
有修
權正
人戶
籍地
址登
記規
則乙
案，
自一
〇三
年九
月十
五日
起調
整第
二類
土地
登記
謄本
公開
資料
內容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余青鴻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76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591@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30232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會函告因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規則」，自103年9月15日起調整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公開資料內容，致鑑定通知無法送達所有權人戶籍地址陳請備查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103年8月22日（103）省土技字第4103號函。
- 二、鑒於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規則」，自103年9月15日起調整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將不公開所有權人戶籍地址資料，致鑑定通知僅能送達鑑定標的物地址乙節，本局同意備查，並納入爾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修法辦理。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東南科技大學、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2014-09-04
交 16:30:46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詹益勝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77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298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8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2899900號令及行政規則條文

主旨：函轉本局103年8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2899900號令修正
「臺北市建築工程應於工地懸掛吊車預拌車設備作業位置及
時間標示牌規定」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應於工地懸掛吊車預拌車設備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規定」之行政規則如附件。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49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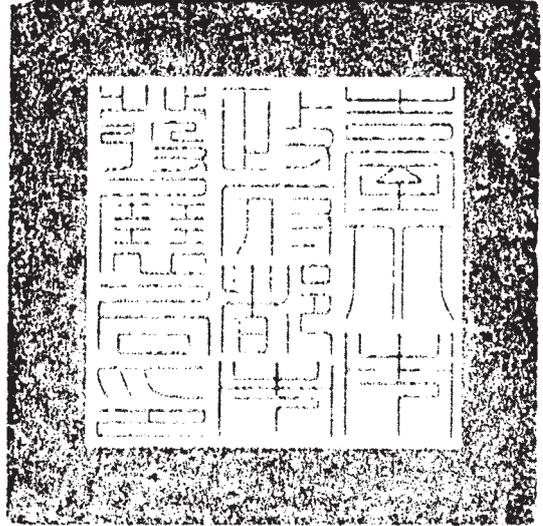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A2
|
七
八
七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28999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應於工地懸掛吊車預拌車設備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規定」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2899900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應於工地懸掛吊車預拌車設備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規定」，自103年9月10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工程應於工地懸掛吊車預拌車設備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規定」。

局長邊泰明

A2
| 七
八
七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28999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應於工地懸掛吊車預拌車設備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規定」案，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工程應於工地懸掛吊車預拌車設備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規定

- 一、 建築工地於工地懸掛「施工車輛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並於作業前一天於擬佔用路段邊設置警示燈牌公告週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於申報放樣時一併查驗。
- 二、 施工車輛包括載運廢土、建材之車輛、吊車、預拌車等。預拌車以一部幫浦車配一至三部拌合車為原則。
- 三、 作業位置應於施工計畫書內附圖敘明。作業時間應避開尖峰時間(上午七點至九點，下午五點至七點)。
- 四、 先以本市重要道路為試辦路段。重要道路如下：中山南北路、建國南北路、復興南北路、重慶南北路、敦化南北路、新生南北路、光復南北路、愛國東西路、和平東西路、民權東西路、南京東西路、忠孝東西路、民生東西路、長安東西路、羅斯福路、仁愛路、信義路、寶慶路、衡陽路、館前路、松江路、金山南北路、八德路、中華路、承德路、基隆路。
- 五、 施工車輛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及警示燈牌樣式如附圖。
- 六、 施工中由建管處抽查，如有違反前述辦法者，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規定辦理。

A2
|
七
八
七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28999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應於工地懸掛吊車預拌車設備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規定」案，請查照。

A2
|
七
八
八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詹益勝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77
傳真：02-27203922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362984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900000 號令及修正條文各乙份

主旨：函轉本局 103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900000 號令修正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處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為「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
並自 103 年 9 月 10 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之修正條文 1 份。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48 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 007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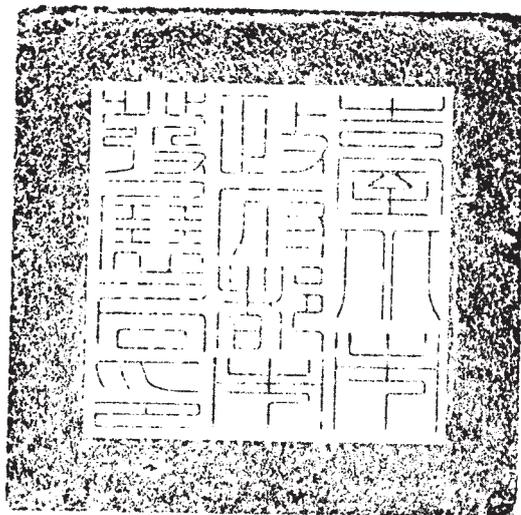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9000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並自一〇三年九月十日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2900000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處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並自103年9月10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

局長邊泰明

A2
| 七
| 八
| 八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29000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處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並自一〇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七
八
八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9000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並自一〇三年九月十日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

- 一、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確保工程品質，處理違規施工悉依本原則辦理。
- 二、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檢查員於工地總巡查或抽查時，應確實查核工程進度，發現違規者應依行政程序簽報檢查結果併管理卡列管。
- 三、建築工程涉及違反建築法令擅自施工，經巡查或抽查發現者，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以書面或口頭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但如經申報勘驗發現者，除於建造執照簽註勘驗記錄外並以書面通知停工改善。
- 四、建築工程未依規定向建管處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應依下列程序補辦手續：
 - （一）未報勘驗先行施工部份，如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由營造業技師及監造建築師監造並出具證明，併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承造人技師與監造人之施工勘驗報告表等簽證文件，申請補辦手續。
 - （二）未報勘驗先行施工部份，如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結構安全與主要構造、構材尺寸、配置及使用材料品質、強度應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核備之鑑定機構或學術機構鑑定評估符合規定，並檢具鑑定報告書申請補辦手續。違規先行施工之建築工程如位於適用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者，皆應辦理鑑定事宜。
- 五、應辦變更設計未經許可先行施工部份，其結構安全與主要構造、構材尺寸、配置及使用材料品質、強度應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鑑定機構或學術機構鑑定評估符合規定，檢具鑑定報告書申請補辦手續。
- 六、申請補辦手續案件，除依正常程序勘驗處理外，並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四、五十六及八十七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l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224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第4點執行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7月30日府授都新字第10331458800號函。
-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19條、第19條之1、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為使本部及所屬機關於參依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意旨及前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時有所依循，本部爰訂定「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之行政規則，引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應遵循之聽證方式與途徑，以有效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有關前開作業要點第4點前段規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遴聘（派）之人員應出席聽證」，旨在訓示本部及所屬機關於辦理聽證時應邀集前開人員出席聽證，至其出席人數並不影響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辦理聽證之效力。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2014-08-13
交12換28章

劉小玉

B1
|
一三五
關於「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第四點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B1
|
一
三
六

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案內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房地經法院囑託假處分者，是否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4款規定辦理等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32915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案內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房地經法院囑託假處分者，是否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4款規定辦理等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103年8月15日府都新字第10331431400號函。
-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應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面積一定比例之同意；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準用第12條之規定。是以，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徵詢之對象及計算基準，係以計畫報核當時之所有權狀態為準（本部100年5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00803907號函已有明示），如有符合第12條各款之情形者，則不納入計算。至於貴轄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51次會議有關「．．．實施者應重行取得調整後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100%之同意．．．」之決議，是否須比照上開計畫報核時

同意比例計算規定辦理1節，係屬審議執行事項，應請 貴
府探究審議會決議的真意後自行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B1
|
—
三
六

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報核後，案內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房地經法院囑託假處分者，是否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等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B1
|
一
三
七
關於都市更新案實施者以外之人申請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方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1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展 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88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案實施者以外之人申請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方式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7月9日府都新字第10331227210號函。
- 二、旨揭疑義適用方式，本部業以103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30808852號令發布，有關 貴府來函所詢事項，請參依前開令意旨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部長陳威仁

核釋「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有關由都市更新案實施者以外之... Page 1 of 1



核釋「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有關由都市更新案實施者以外之人申請建造執照執行事宜，自即日生效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4-09-01

內政部103.9.1台內營字第1030808852號令

一、都市更新案實施者以外之人申請建造執照，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陳威仁

最後更新日期：2014-09-0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B1
|
一
三
七
關於都市更新案實施者以外之人申請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方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B1
|
一
三
八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柯鑑庭
電話：23215696#3028
電子信箱：a1021025@uro.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 103313491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本府辦理已核准之事業概要案，其部分申請人擬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展延事宜所涉疑義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8 月 25 日營署更字第 1032915195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 (含附件)

局長邊泰明

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決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本府辦理已核准之事業概要案，其部分申請人擬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展延事宜所涉疑義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32915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1201-1000229393.pdf)

主旨：關於已核准之事業概要案，其部分申請人擬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103年8月15日府授都新字第10331349110號函。
- 二、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延之主體，依本部96年11月21日台內營字第0960807140號函及本署100年6月20日營署更字第1000037066號函，為事業概要載明之預定「實施者」，其未載明者，則由申請人申請展期。上開由申請人名義申請展期之情形，並未明示應由全體申請人申請為必要，蓋由於原申請人在申請事業概要核准之行政程序中，立於相同地位，具有共同法律上利益，現部分申請人為避免事業概要遭撤銷或逾期失效，喪失共同利益，擬申請展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參依本部100年12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229393號函示（如附件），為維護相關權利人實施都市更新之權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

B1
|
一
三
八

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展延事宜所涉疑義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更新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都市

B1
|
一
三
八

業之推動，尚無不可。且所詢個案未具名申請展延之申請人亦以書面表示同意由其他申請人自行申請，後續執行上當可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本府辦理已核准之事業概要案，其部分申請人擬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展延事宜所涉疑義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73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B1
|
一
三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本府辦理已核准之事業概要案，其部分申請人擬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展期事宜，涉及申請展期主體疑義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229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規定申請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展期事宜，涉及申請展期主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1月17日府授都新字第10031771000號函。
- 二、申請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展期之主體，按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規定及本部100年8月5日台內營字第1000152785號函示意見，事業概要未載明預定實施者，或預定實施者為更新會，於尚未完成立案前，得以申請人名義申請之，合先敘明。至來函有關上開擬以申請人名義申請時，因原申請人產權異動，擬改以異動後之所有權人為名義，或部分個案業經主管機關獲准籌組更新會，尚未完成立案前，擬改以更新會籌備小組為名義，提出申請展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期限，以維護相關權利人實施都市更新之權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尚無不可。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 江宜樺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38219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本市都市更新處103年8月6日召開「地價稅捐免徵事宜
研商會議資料」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更新處103年8月14日北市都新工字第10331585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張剛維

B2
|
二
八
五
函轉本市都市更新處一〇三年八月六日召開「地價稅捐免徵事宜研商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

承辦人：李羽軒

電話：23215696#3011

傳真：23574329

電子信箱：a77332002@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工字第1033158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315852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處103年8月6日召開「地價稅捐免徵事宜研商會議資料」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3年7月25日開會通知單北市都新工字第10331332600號函續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

副本：

電	20	研	08	1	文
交	12	換	19	章	

B2
—
二
八
五
會
員
。 函
轉
本
市
都
市
更
新
處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六
日
召
開
「
地
價
稅
捐
免
徵
事
宜
研
商
會
議
資
料
」
會
議
紀
錄
一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地價稅捐免徵事宜研商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十樓會議室
- 三、會議主持人：張主任秘書明森 記錄：陳光潔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要點：(略)
- 六、結論：

議題一、依據本條例定義之更新處理方式下，涉及更新期間土地使用情形認定分列如下：

- 1、以重建方式進行更新者，認定為土地無法繼續使用，免徵地價稅；以整建及維護方式進行更新者，認定為土地仍可繼續使用，地價稅減半徵收。
- 2、如遇申請案件複雜且現況難以判別之個案，由地方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函邀稅捐稽徵機關等相關單位採會勘方式辦理認定其土地無法使用之情形。

議題二、依據本條例定義之更新處理方式，涉及更新期間認定分列如下：

- 1、重建、整建及維護之更新期間，如係領取建照執照係自開工之日起算至發給使用執照止認定更新期間。如係領取變更使用執照，以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核發日至取得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變更使用執照日為止。
- 2、如案件無需申請相關執照者，由實施者檢送相關文件說明開工及竣工日，以認定更新期間。

議題三、依據本條例定義之更新處理方式綜合使用下，涉及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減免稅捐認定如下：

- 1、參依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4 日邀請地方政府及財政部召開「研商權

利變換計畫核定後，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1 款更新期間減免地價稅之事實認定執行疑義第 2 次會議」之結論依權責自行核處。如遇申請案件複雜且現況難以判別之個案，由地方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函邀稅捐稽徵機關等相關單位採會勘方式辦理認定。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B2
|
二
八
五
函轉本市都市更新處一〇三年八月六日召開「地價稅捐免徵事宜研商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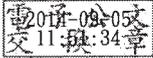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何秋欣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54
電子信箱：xin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10331436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4362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局「103 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服務費用價目表 1 份，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

B2
|
二
八
六
請檢送本局「一〇三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服務費用價目表一份，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

- 一、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之容積代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
- 二、容積代金估價所需費用係由容積移轉之申請人負擔，由本局代收代付。
- 三、本局受理申請人申請容積移轉並繳交所需費用後，始選任三家專業估價者辦理容積代金估價作業。
- 四、各案服務費用以下列價目表所列單價，依各案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給付。

項 目		費用(每件)	
基本服務費：勘估標的開發後 2 樓以上為住宅或辦公之單一產品		20 萬元	
依勘估標的產品 型態加收費用	開發後 2 樓以上為 <u>非住宅或辦公之單一產品</u>	加計 3 萬元	
	開發後 2 樓以上規劃為 <u>2 種以上產品</u>	辦公	加計 5 萬元
		住宅	加計 5 萬元
		非辦公或住宅	每種加計 6 萬元
註 1：每一廠商各案服務費用=基本服務費(20 萬元)+依勘估標的產品型態加收費用， <u>上限為 32 萬元</u> 。 註 2：開發後產品 1 樓的開發型態不納入計算。 註 3：非辦公或住宅產品係指：百貨商場、商務住宅、旅館、停車場(地上層)、會議室、多功能展示廳……等。			

B2
|
二
八
六請
檢
送
本
局
查
照。

「一〇三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服務費用價目表一份，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B2
—
二
八
七
有
關
本
府
受
理
都
市
計
畫
容
積
移
轉
申
請
案
件
涉
及
法
令
變
更
之
處
理
原
則
，
詳
如
說
明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于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0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huangyc@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33143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涉及法令變更之處
理原則，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受理依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申請案件，原訂有「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以下簡稱原許可條件），本府嗣於103年6月30日公布「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作為現行申請案件之準據；原許可條件業配合前開自治條例之施行，於103年7月2日廢止，先予敘明。
- 二、有關本府受理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涉及法令變更之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前原許可條件廢止前提出申請，尚於程序中之案件，應續依申請當時法令（原許可條件）辦理後續事宜。
 - (二)於原許可條件廢止前提出申請，如經本府駁回申請之案件，於法令修正後另案申請移入者，應以新案視之，依現行法令（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三)接受基地前依原許可條件已申請移入程序中之案件，同一接受基地於法令修正後再次申請移入者，當次申請應以新案視之，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四)另接受基地於法令修正前後，依不同法令分次提出申請者，申請人按其申請移入總量提送建築計畫於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時，審議結果涉及容積量變更者，申請人得依各該法令配合調整個別申請案內容。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 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B2 | 二八七
有關本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涉及法令變更之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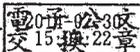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329134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13472.pdf)

主旨：檢送本署 103 年 7 月 25 日召開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3 年 7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12703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兼復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103 年 3 月 25 日 (103) 高建師法字第 168 號函。

正本：5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5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中丕、三科）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C1 | 四 五 八
 檢送本署一份，請查照。
 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

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劉奇岳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公寓大廈設置之梯廳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係依個案基地條件需求規劃設置，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梯廳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間應實體區隔，臺北市政府103年5月1日府都建字第10311188200號函復以虛線標示梯廳或人行通道位置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執行方式（如附件），於法並無不可。至於各地方政府為落實免計容積空間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管理需求，所為之特別規定，仍請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依法自行核處。

柒、散會

C1
—
四
五
八

檢送本署一份，請查照。
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

臺北市政府 函

建管經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1 樓建照科
承辦人：謝政憲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518
傳真：2759576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31118820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乙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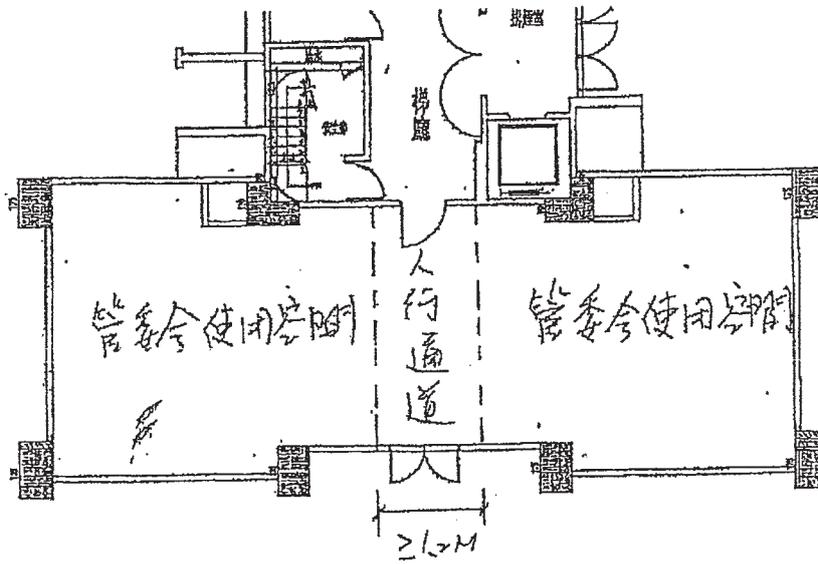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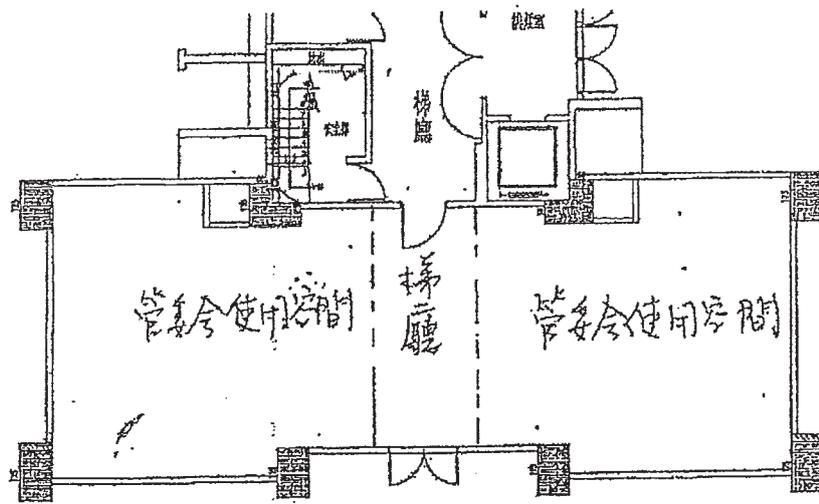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 貴署 103 年 4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0617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項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目前執行方式為：
 - (一)以虛線標示梯廳位置，梯廳深度若小於 2 公尺，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梯廳深度若大於 2 公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檢討梯廳面積是否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及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是否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 (附件 1)。
 - (二)以虛線標示人行通道位置，該人行通道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並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附件 2)。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C1—四五八
檢送本署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C1
|
四
五
九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0227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8667號令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6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一	住宅、 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二	小學、 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一至十五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一	二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十五	一	三	一	三十六至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十	一	四	二	九十一至一二五	五	
		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六	三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五	工廠、 倉庫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在高溫有毒害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一至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十五至四十九	一	二	一			
		五十至一百	一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C1 | 四五九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2 條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 020 卷 第 156 期 20140819 內政篇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女子：每六人一個，超過三十人時，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五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五十人增加一個。	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男子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十五人增加一個。	每八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宿舍每三十人增加浴缸一個。		
七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一至二百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四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六	四百零一	六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八	至七百五十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七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八	車站 航空站 候船室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二百	二
		五十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二	四百零一至六百	六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四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六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六百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九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十五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七	四	三十六至六十	三
						六十一至九十	四
						九十一	五
						至一百二十五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p>說明：</p> <p>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p> <p>(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p> <p>(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p> <p>(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p> <p>(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人計算。</p> <p>(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p> <p>(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p> <p>(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p> <p>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p>							

C1—四五九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2條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謝政憲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851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13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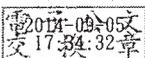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31315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150100A00_ATTCH1.pdf、131501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3年8月22日召開「研商二座以上緊急升降機共用機間其機間面積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8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54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2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4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C1 | 四六〇
 請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研商二座以上緊急升降機共用機間其機間面積疑義」會議紀錄乙份，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54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15450.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8月22日召開研商二座以上緊急昇降機共用機間其機間面積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8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447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併復周文斌建築師事務所103年6月19日及103年6月6日函。

正本：謝組長偉松、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沈委員子勝、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5直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周文斌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灣15縣(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4-08-27
 交 17:29:37 章

C1 | 四六〇
 請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研商二座以上緊急昇降機共用機間其機間面積疑義」會議紀錄乙份，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二座以上緊急昇降機共用機間其機間面積疑義
- 二、開會時間：10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按緊急昇降機機間係供消防人員攜帶救災裝備器材執行救災工作所需使用，並據本部消防署查日本東京消防廳預防事務審查檢查基準規範，每座緊急昇降機門廳之樓地板面積應在 10 平方公尺以上，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6 條規定，緊急昇降機係按超過十層樓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檢討應設數量，同編第 107 條第 1 款第 5 目並規定其機間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揆其意旨，即係於一定規模樓地板面積內設置 1 座緊急昇降機以作為搶救據點，不宜將數座緊急昇降機集中設置，以利消防救助與佈署，又第 107 條第 1 款第 6 目規定「每座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是每座緊急昇降機之機間，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其同一機間內連接之昇降機限一座標示為緊急昇降機。

- 七、散會。

C1
|
四
六
〇
請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研商二座以上緊急昇降機共用機間其機間面積疑義」會議紀錄乙份，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詹雄
聯絡電話：(02)87897583
傳 真：(02)87897800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3001928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指示廠商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後，其涉有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者，請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以維採購效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 二、涉及技術服務採購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查本會訂頒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5 條相關內容如下：
 - (一)第 1 款：「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第 2 款：「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第 3 款：「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G
|
二
五
八
機關指示廠商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後，其涉有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者，請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以維採購效率，詳如說明，請 查照。

(四)第 5 款：「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一)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二)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三)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四)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五)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四條第八款之情事者。(六)有第四條第九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五)第 6 款：「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三、涉及工程採購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查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相關內容如下：

(一)第 1 款：「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第 2 款：「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第 3 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

G | 二五八
機關指示廠商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後，其涉有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者，請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以維採購效
率，詳如說明，請查照。

G
—
二
五
八

機關指示廠商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後，其涉有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者，請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以維採購效率，詳如說明，請查照。

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四)第 9 款：「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兼復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 6 月 3 日全國工技顧字第 1030033 號函)、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許俊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8145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民政局103年8月8日修正公布「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程序」第3點、第4點及第5點修正條文，並自103年9月15日生效，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民政局103年8月8日府授民戶字第103320430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局長邊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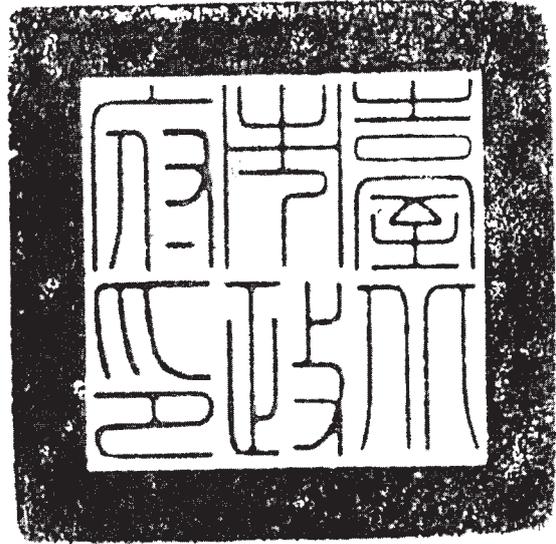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G
|
二
五
九

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條文，並自一〇三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程序」第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332043000號



修正「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程序」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並自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程序」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市長郝龍斌

G
—
二
五
九
檢送本府民政局一〇三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程序」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條文，並自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生效，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條文

二、建築物建造完成後，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申請門牌初編：

- (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公司行號證明文件。
- (二) 建造執照（正本）或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
- (三) 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建築物平面圖說。
- (四) 有拆除執照者，應另附影本。
- (五) 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應另攜帶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違章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所有權人得向戶政所申請以地面層初編門牌，但地面層已編釘門牌者，不予核准：

- (一) 所有權人有居住事實。
- (二) 所有權人有設籍需要。
- (三) 適合人類居住。
- (四)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五) 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前項第三款所稱適合人類居住，係指建築物內部應有寢具且其面積大小需可容單人床放置、炊具、衛浴設施等生活上之基礎設備及適度活動空間，並有獨立出入口可供進出者。

第一項門牌，不得辦理申請增編、併編，編釘完成後戶政所應通報主管建築機關。

七、依前點規定申請地面層初編門牌，應檢具下列文件：

G
|
二
五
九

三
點
、
第
四
點
及
第
五
點
修
正
條
文
，
並
自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八
日
修
正
公
布
「
臺
北
市
門
牌
編
釘
作
業
要
點
」
部
分
規
定
及
「
臺
北
市
道
路
命
名
作
業
程
序
」
第

G
—
二
五
九

三、檢送本府民政局一〇三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程序」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條文，並自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生​​效，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三) 依前點第二款情形申請改編時，申請人另應檢附建築物原核准圖說。但無建築物核准圖說者，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替代。

(四) 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應另攜帶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十二、申請門牌改編應取得門牌需改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向戶政所提出書面申請。

戶政所受理門牌改編申請後，除已取得全部建築物所有權人連署之提案外，應即辦理意見調查，於徵得需改編建築物所有權人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依現有門牌順序改編。

前二項所稱建築物所有權人，以門牌數為核算基準，同一門牌有二位以上建築物所有權人時，仍以一票計算。

違章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以現住戶戶長審認之。

同一門牌之建築物所有權人無法取得共識時，視為廢票。

戶政所辦理門牌改編提案之意見調查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門牌改編提案經意見調查未通過者，自駁回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複提出。

參、門牌廢止

十五、建築物滅失，門牌應予廢止。

已編釘門牌之違章建築物，若現況已不符第六點第一項任一款編釘原則，其門牌得予廢止。

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程序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修正條文

三、 提案本市既有道路更名，應取得門牌需整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提出一項命名建議，附具命名理由，送交戶政所審查。

戶政所審查通過後，應即辦理意見調查，於徵得門牌需整編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陳報本局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前二項建築物所有權人認定及前項意見調查方式，依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第一項既有道路屬跨區道路者，其更名提案由道路所經戶政所共同辦理更名作業，並由道路所經門牌數較多之戶政所為主辦戶政所。

道路更名提案未通過者，自駁回之日起，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道路再行提出。

四、 預定命名之道路應由戶政所派員實地勘查，其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應徵詢里長或民意代表意見，提出三項命名提案，附具命名理由函送轄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經區務會議議決通過後，檢附命名提案、命名理由、預定命名之道路簡圖及區務會議紀錄陳報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核辦，並公布相關資訊於戶政所、區公所及相關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七日。

五、 本市道路橫跨二區者，由道路所經戶政所共同辦理命名作業，並以道路所經門牌數較多者為主辦戶政所；橫跨三區以上者，由本局簽奉市長核定，由本府逕行命名。

戶政所辦理命名作業，應徵詢轄區道路所經里長或民意代

G—二五九

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條文，並自一〇三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程序」第

臺北市各區門牌格式



17cm*10.8cm



25cm * 16cm

(附註：各區行政區名及區花樣式依各區不同調整)

G | 二五九

檢送本府民政局一〇三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程序」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條文，並自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生效，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門牌指標格式

大型門牌指標：A3 大小(長度 45cm、寬度 30cm)

小型門牌指標：B4 大小(長度 35.1cm、寬度 23.1cm)



各區顏色如下：

- (一)藍色：萬華區、文山區、南港區之道路。
- (二)紫紅色：信義區、中山區、中正區之道路。
- (三)綠色：大安區、大同區、北投區之道路。
- (四)暖紅色：松山區、內湖區、士林區之道路。

G | 二五九

檢送本府民政局一〇三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程序」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條文，並自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生效，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G
|
二
五
九

三檢送本府民政局一〇三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程序」第
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條文，並自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生效，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 000 道路更名/門牌改編 000 意見調查表(範例)

親愛的屋主 您好：

有關 000 道路更名/門牌改編為 000 案，已提案成立，依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程序/門牌編釘作業要點規定，接下來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意見調查，藉以瞭解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的意見，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請先詳讀下列注意事項後，再填妥本張問卷，將問卷反摺黏貼後，免付郵資，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寄回戶所。本意見調查表僅作為道路更名/門牌改編與否之主要依據，不作為其他行政資料使用，敬請踴躍提供卓見，謝謝合作！



注意事項

- 一、意見調查時間：00 月 00 日~00 月 00 日。
- 二、本問卷調查須由提案標的範圍內房屋所有權人(違章建築物由現設籍戶之戶長)填寫，始符合道路更名或門牌改編之規定，否則視為無效。
- 三、本意見調查，以門牌數為核算基準，同一門牌有二位以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戶長時，仍以一票計算，如無法取得共識時，視為廢票。
- 四、道路更名/門牌改編生效後，相關身分證件、權狀、地籍或公司行號登記等資料必須隨同變更，因此，戶所將通知相關設籍住戶辦理戶口名簿改註及換發國民身分證，並函請瓦斯、水、電、稅捐、郵政、地政等有關單位改註門牌號碼。(戶所僅通報門牌改編情形，被通報機關是否逕為改註門牌，仍應從其規定)。
- 五、相關稅率或社會福利審定是否隨道路更名/門牌改編而調整，仍依權管機關最新公布資料與規定為準。
- 六、其他：

意見調查內容：

是否同意 000 道路更名/門牌改編 00 路？請選擇以下一欄簽名或蓋章。	
同意	不同意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敬 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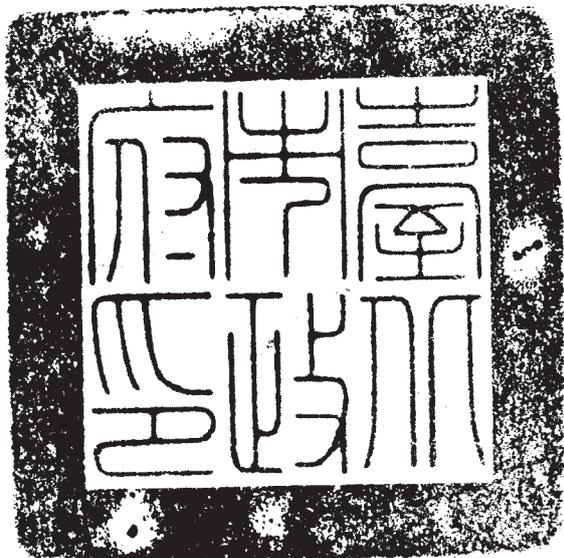
闔 家 平 安

臺北市 00 區戶政事務所 敬啟

102 年 11 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51706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383地號土地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8月21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7月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2303166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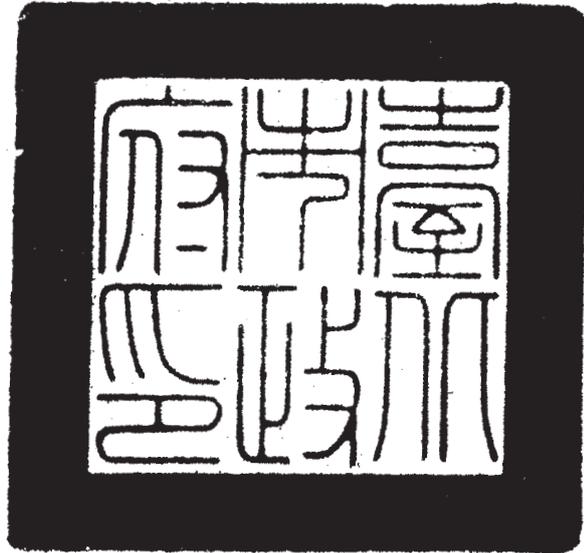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六三八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三八三地號土地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20992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萬華區環南市場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3年8月26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7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3080791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日
一
六
三
九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萬華區環南市場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51762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萬華區環南市場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3年8月27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5月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2659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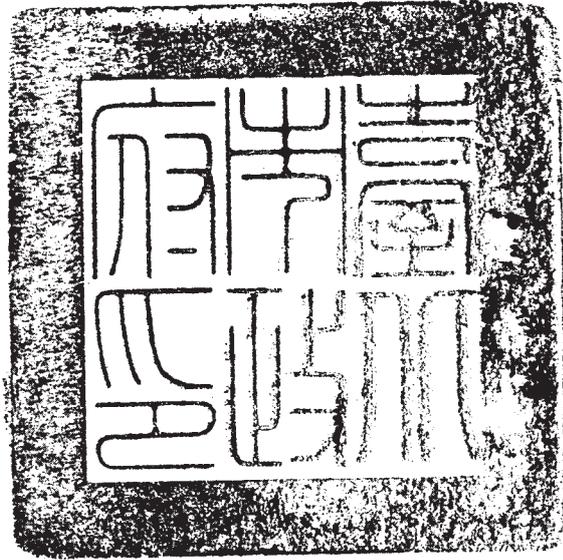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六三九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萬華區環南市場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42567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64-13地號等25筆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為交通廣場用地、道路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及交通廣場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8月2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64-13地號等25筆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為交通廣場用地、道路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及交通廣場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21311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岸(萬壽橋至道南橋間)機關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內有關重劃規定事項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3年8月29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7月3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3842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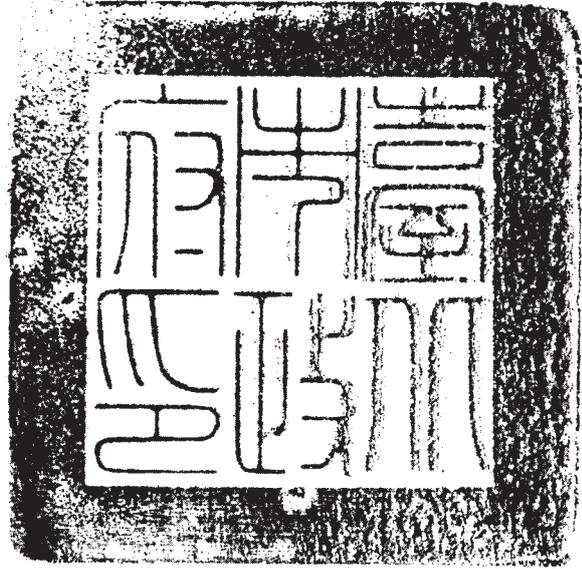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六四一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岸(萬壽橋至道南橋間)機關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內有關重劃規定事項案」計畫書，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18538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93地號土地住宅區為大專用地（國立陽明大學）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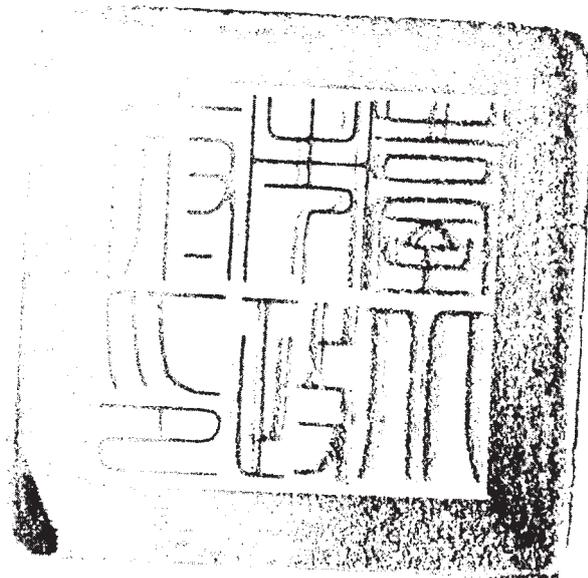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8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H—六四二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93地號土地住宅區為大專用地（國立陽明大學）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57379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25、25-1地號等2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9月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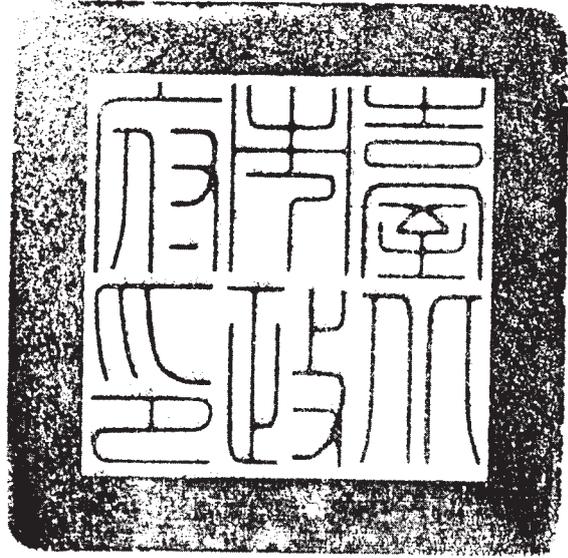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H—六四三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25、25-1地號等2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22595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華路二段(愛國西路至汀州路)兩側住宅區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3年9月10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30228398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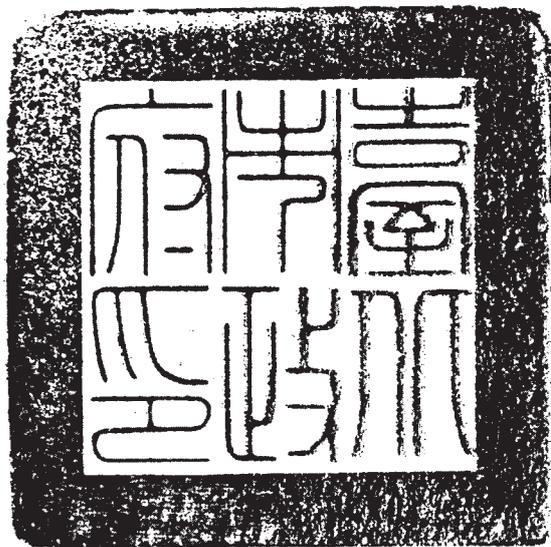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日一六四四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華路二段(愛國西路至汀州路)兩側住宅區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21310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542-2地號等50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8月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3848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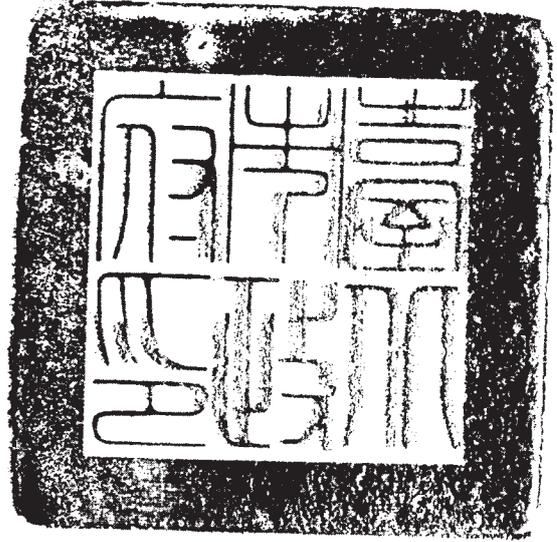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六四五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542-2地號等50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二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18449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123地號等6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9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7月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342000號函及本市都市更新處103年8月4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3315232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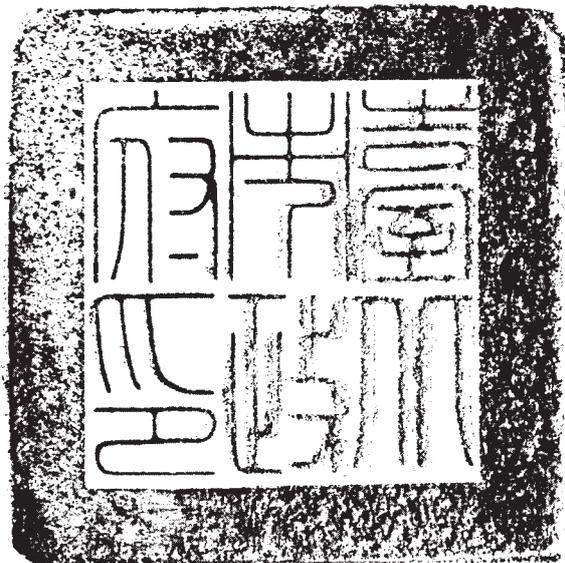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六四六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123地號等六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三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5175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297-1地號等20筆土地高職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國防部國防專區使用）及抽水站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9月13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20808677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六四七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297-1地號等20筆土地高職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國防部國防專區使用）及抽水站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三日零時生效。